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人字〔2016〕41号

环境保护厅关于樊德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樊德明同志任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综合监察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蔡永忠同志任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综合监察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召阳同志任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志平同志任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处调研员，免去其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蒙美福同志的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综合监察处负责人职务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6年11月9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